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是否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股价波动情形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年8月14日）收盘价格为36.66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7月20日）收盘价格为32.88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8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1.50%。同期深证综指（代码：399106）的累计涨幅为3.59%，同期创业板指（代码：399006）累计涨幅为-6.12%，同期WIND电气设备行业指数（882210.WI）累计涨幅为4.2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代码：399106）、创业板指（代码：399006）和WIND电气设备行业指数（882210.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7.91%、17.62%和7.23%，均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同时，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情况。

综上，本公司因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是否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股价波动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